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审计局

评审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1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1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2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4 -
三、评价思路	- 6 -
(一) 前期准备	- 6 -
(二)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 6 -
(三) 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7 -
四、评价方法	- 7 -
(一) 评价过程	- 7 -

(二) 评价依据	- 9 -
五、指标体系	- 10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10 -
(二) 评价等级	- 11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1 -
(一) 评价结论	- 11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2 -
(三) 绩效分析	- 13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21 -
(一) 存在的问题	- 21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22 -

摘 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审计局是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及职能分工，局内共设置文秘监察岗、财务岗、统计档案岗、财政审计岗、金融审计岗、行政审计岗、企业审计岗、基建审计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岗 9 个工作岗位。有下设机构 1 个，即子洲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 80.8 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22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50.8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8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算控制不到位；2、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加强预算控制力；2、组织绩效岗位职责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子洲县审计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 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对子洲县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子洲县审计局是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及职能分工，局内共设置文秘监察岗、财务岗、统计档案岗、财政审计岗、金融审计岗、行政审计岗、企业审计岗、基建审计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岗 9 个工作岗位。有下设机构 1 个，即子洲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部门编制人数 21，实有人数 28 人，因为机构改革所以超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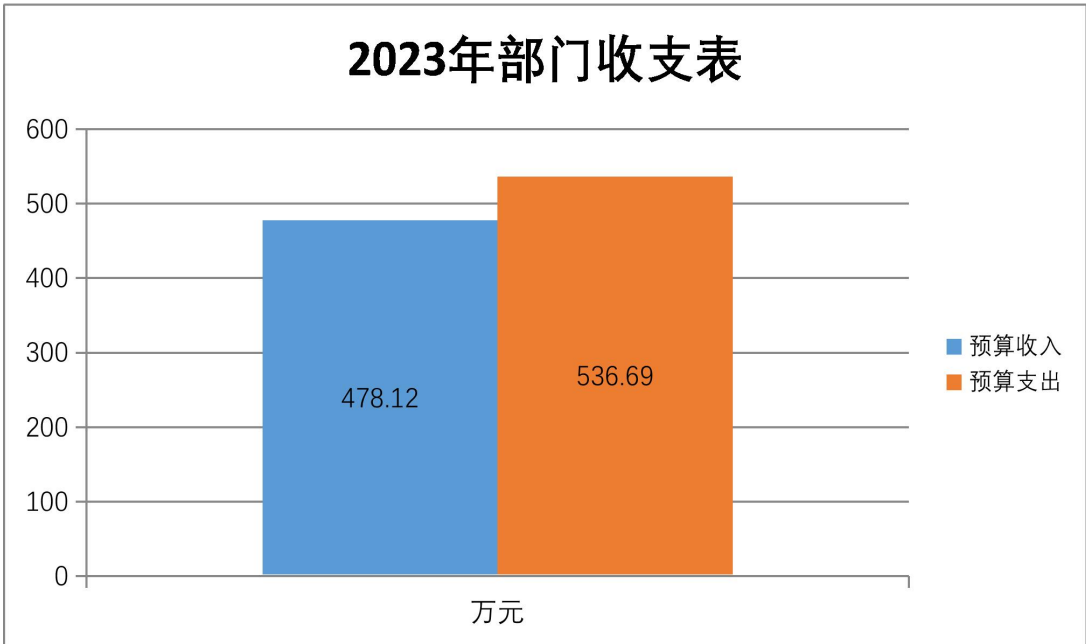
（二）部门管理制度

财务方面，子洲县审计局制定了《子洲县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子洲县审计局内控制度》，绩效方面，该部门制定了《子洲县审计局绩效目标申报操作规范（试行）》、《子洲县审计局预算绩效

管理办法（试行）》、《子洲县审计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

（三）部门预算资金

子洲县审计局 2023 年预算收入 478.12 万元，预算支出 536.69 万元（含上年结转）。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 方针、政策，起草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领导、协调 监督本县审计业务工作，负责对县本级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 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 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进 整改。

2. 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 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3. 向县长提交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的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5. 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对县重大项目进行稽查。

7. 组织对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企业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9.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0.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组织开展审计专业培训。

12. 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 年度工作任务

（1）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署定）。

（2）预算执行审计。

（3）财政决算审计。

（4）财政收支审计。

（5）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6）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7）民生和重点项目审计板块。

（8）其他审计。

2.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按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按季度按时完成了 2023 年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

（2）完成了对县财政局具体组织的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完成了对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0 个部门的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3）完成了对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三川口镇人民政府、裴家湾镇人民政府的财政决算审计。

（4）根据市审计局的安排，按季度按时完成了对优化营商环境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完成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专项审计调查、2023 年度县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执行及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5）完成了对县退耕还林办公室和核桃产业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招商服务中心、县残疾人联合会的财务收支审计。

（6）完成了对县司法局、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移民搬迁中心、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征储备服务中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等单位的主要领导的经济责任审计；完成了对 12 个乡镇、5 个便民服务中心、1 个街道办事处及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等主要领导的任中审计。

（7）完成了对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三川口镇人民政府、裴家湾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8）完成了对子洲县双湖峪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工程、子洲县老君殿镇张家渠村产业道路硬化工程等 20 个重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算审计。

（8）完成了对县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专项检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子洲县审计局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子洲县审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4 项绩效目标。分别是：1、目标保工资保机关运转；2、审计业务正常化；3、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社会服务规范化；4、经审工程运行常态化。截止 2023 年底，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长：张胜强

成员：曹丽、封志壮、王舒、武腾飞、李慧

主评人员：刘婷婷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一）前期准备

1. 确定评价方向和内容。单位内部召开会议，集体决策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所面向的单位及重点评价内容。

2. 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收集宏观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具体操作办法法规。

3. 制定评价指标。单位内部召开会议，根据上一步收集到的政策文件及操作办法，对照已经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4. 汇报县财政局工作思路。将两次会议所形成的评价方向和内容以及制定好的评价指标汇报县财政局，共同探讨，形成重点评价实施方案。

5. 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联系各部门单位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参会单位报送评价所需资料及确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 依据《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

发【2024】162号附件1），根据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的材料，制定对应的评价方案；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根据已制定的评价指标，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 and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 实地走访被评价单位，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三）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上步形成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四、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一）评价过程

1. 收集文件（3月18日—3月31日）：收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行政事业

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等文件。

2. 制定评价指标（4月1日—4月30日）：依据收集到的文件及上年工作情况，制定《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 收集评价资料（5月8日—5月15日）：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4. 现场查看（5月16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5. 组织评价（5月17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6. 底稿会审（5月29日—5月31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7. 撰写报告（6月1日—6月5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8. 会议讨论（6月6日—6月9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

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9. 送达报告（6月19日—6月23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账并报送整改结果。

10. 整理归档（6月26日—6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子洲县审计局2023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
4. 《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5. 《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6. 《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7. 《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 号）。

9. 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0. 2022 年、2023 年部门预算。

11. 2021 年、2022 年部门决算。

12. 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13. 2023 年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4. 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奖惩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有严重违规违纪和奖励 8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24 个三级指标。

1. 投入：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7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3 分。

2. 过程：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6 个三级指标，从 32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7 分。

3. 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4. 奖惩：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有严重违规违纪、奖励两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2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考核。

具体指标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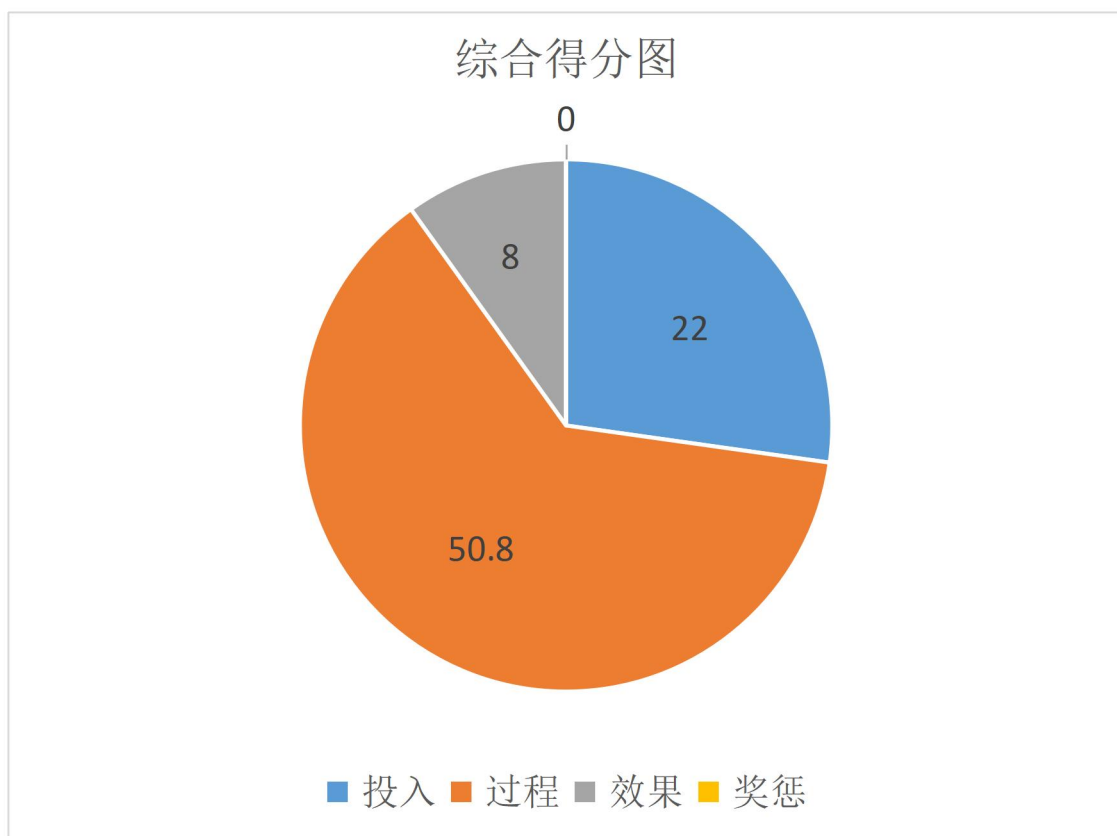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一般（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0.8 分，等级为“良好”。具体情况见附件 2。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审计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8 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80.8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 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一方面，绩效自评较绩效重点评价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重点支出安排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公务卡刷卡率、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单位职能工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而绩效重点评价较绩效自评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公用经费控制率、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部门绩效评价、债权管理、债务管理、年度目标、有严重违规违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部门评价、获得

上级政府奖。另一方面，由于评分体系中指标分值权重的不同，从而导致评价结果的得分有差异，自评侧重的是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两方面，而重点评价侧重的是预算和绩效方面的管理。

2. 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本部门对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没有进行横纵向比较，认为本部门本年度工作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重点评价由财政部门通过上下年度和部门之间进行对比，并结合组织部年度考核等因素进行评价，评价过程更为严谨。

3. 2023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得分差异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80.8 分，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1.1 分，从两年度得分情况来看，该部门在 2023 进行了认真的整改，进步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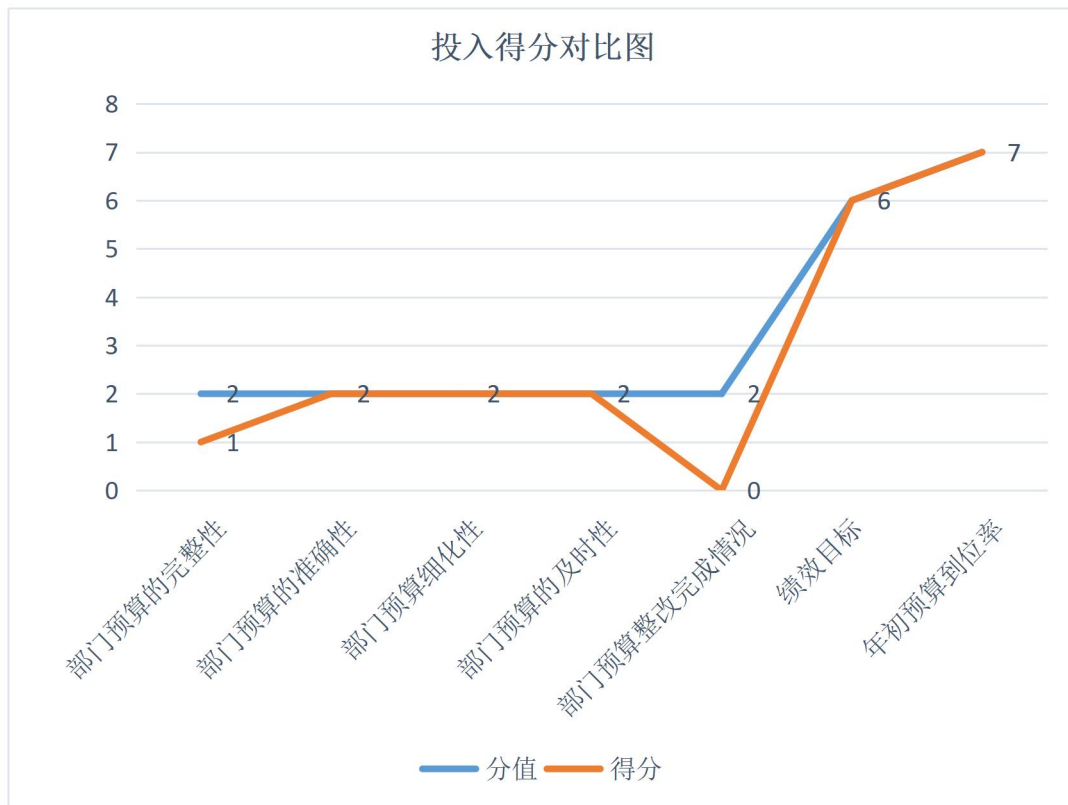
（三）绩效分析

二级指标得分表

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债权债务管理	资产管理	履职效益	奖惩	合计
分值	23	28	35	2	2	10	(10)	100
得分	22	26	21.8	2	1	8		80.8

1. 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重点评价得分 22 分（占该项满分值 95.6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的完整性：报表封面部门和单位未区分；报表目录部分内容错误，扣 1 分，共 2 分，得 1 分。

（2）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共 2 分，得 2 分。

（3）部门预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100000÷1294900=7.72%，小于 10%的，得 1 分，共 2 分，得 2 分。

（4）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按法定进行公开，共 2 分，得 2 分。

（5）整改及时性：《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2023 年第十期）要求在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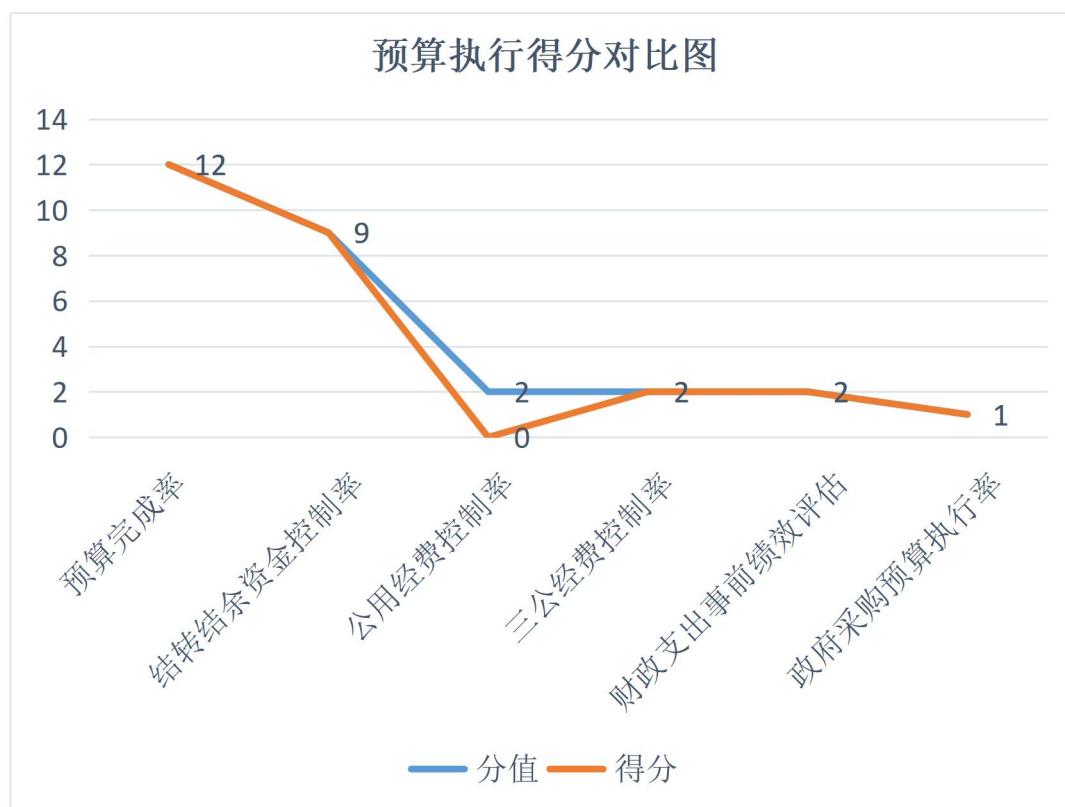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该部门无问题，共 2 分，得 2 分。

(6) 绩效目标：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共 6 分，得 6 分。

(7) 年初预算到位率：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462.91 万元，2023 年调整指标资金=0 万元，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462.91-0=462.91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462.91÷462.91×100%=100%>95%，共 7 分，得 7 分。

2. 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重点评价得分 50.8 分（占该项满分值 75.82%）。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28 分，重点评价得 26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 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数=536.69 万元(含上年结转), 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478.12 万元, 预算完成率=536.69 ÷ 478.12 × 100%=112%, 共计 12 分, 得 12 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2022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67.03 万元, 2023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9.66 万元, 2023 年结转结余数=0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478.12 万元, 结转结余率=0 ÷ 478.12 × 100%=0 < 5%, 得 4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9.66-67.03) ÷ 67.03 × 100%=-85.59% < 5%, 得 5 分。合计得 9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35.53 万元, 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59.26 万元,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2.2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35.53 ÷ 12.2 × 100%=291% > 100%, 得 0 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35.53-59.26) ÷ 59.26 × 100%=-40% < -15%, 得 0 分。合计共 2 分, 得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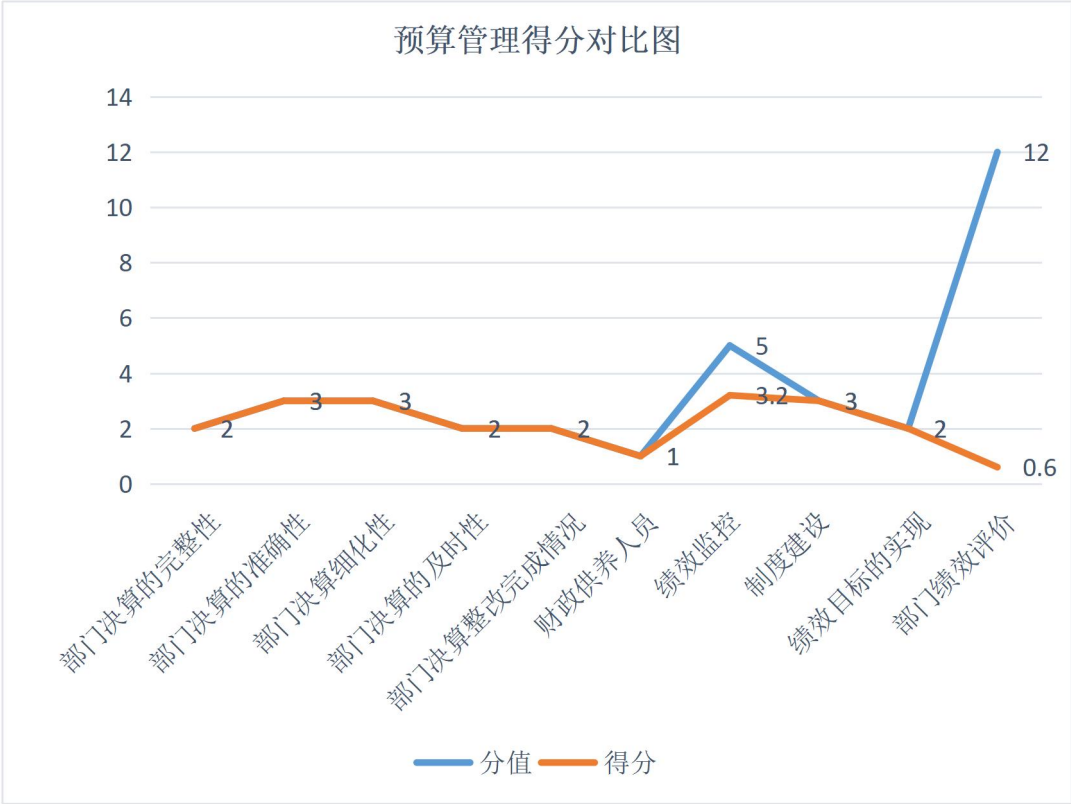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 万元, 三公经费变化率共 1 分, 得 1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1 分, 得 1 分。合计共 2 分, 得 2 分。

(5)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单位应进行事前评估项目数 0 个, 单位实际进行的事前绩效评估数 0 个, 得 2 分, 共 2 分, 得 2 分。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县本级资金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 万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 无预算无采购, 共 1 分, 得 1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 共 35 分, 重点评价得 21.8 分。具体情况

分析如下：



（1）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2分，共2分，得2分。

（2）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1分；报表格式准确，得1分；报表内容前后一致，得1分，共3分，得3分。

（3）部门决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1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1分；“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0÷35.53=0，小于10%，得1分，共3分，得3分。

（4）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分。

（5）整改及时性：《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关于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2023年第八期）要求在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该部门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整改，得 2 分，共 2 分，得 2 分。

(6) 财政供养人员：部门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数 28 人，机构改革后超编，无人员调动情况，共 1 分，得 1 分。

(7) 绩效监控：共 5 分，得 3.2 分。

完整性：该单位应监控项目数 6 个，实际监控项目 4 个，缺少 2 个，扣 0.4 分，共 1 分，得 0.6 分。

上报及时性：《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通知》（子财发【2023】467 号），要求各有关预算单位于 8 月 31 日报送，该单位及时报送，得 1 分，共 1 分，得 1 分。

监控及时性：没有项目是在完工后进行了唯一一次绩效监控，得 1 分，共 1 分，得 1 分。

监控质量：监控表中介审计费专项经费执行数有不确定符号，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年度总体目标错误，扣 0.4 分，无监控报告，扣 1 分，共 2 分，得 0.6 分。

(8) 制度建设：共 3 分。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但及时更新，共 3 分，得 3 分。

(9) 绩效目标的实现：目标 1：购置电脑打印机及测绘工具 20 台；目标 2：开展专项审计业务和交叉审计业务 9 次；目标 3：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常运转；目标 4：委托中介机构对 40 个项目进行审计，全部完成，共 2 分，得 2 分。

(10) 部门绩效评价：共 12 分，得 0.6 分。

整体评价质量：封面“部门（单位）”未区分，“附件：”字样未删除；自评表产出和效果未细化，扣分原因未写；评价组长未

签字；绩效分析不完整，缺少得扣分依据，扣 1.4 分，共 2 分，得 0.6 分。

整体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5 号）要求 3 月 20 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 4 月 7 日公开，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项目评价全面性：该单位应公开 6 个项目自评，实际公开 0 个项目自评，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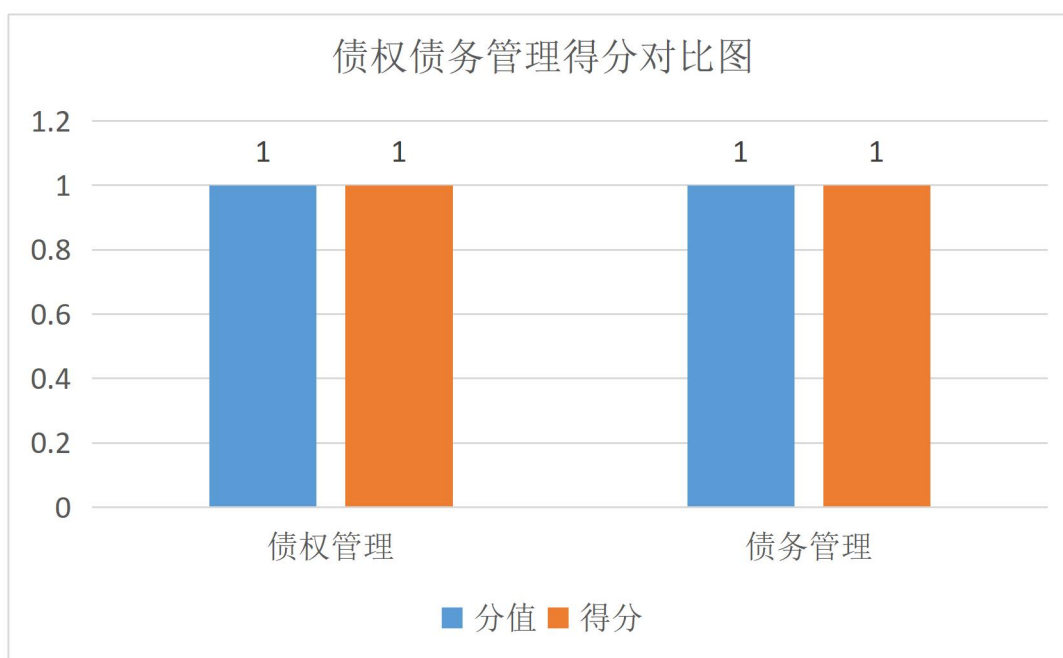
项目评价质量：未公开项目自评，扣 2 分，共 2 分，不得分。

项目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4 号）要求 3 月 20 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 4 月 7 日公开，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部门评价质量：未公开部门评价，扣 3 分，共 3 分，不得分。

部门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 4 月 30 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未公开，扣 2 分，共 2 分，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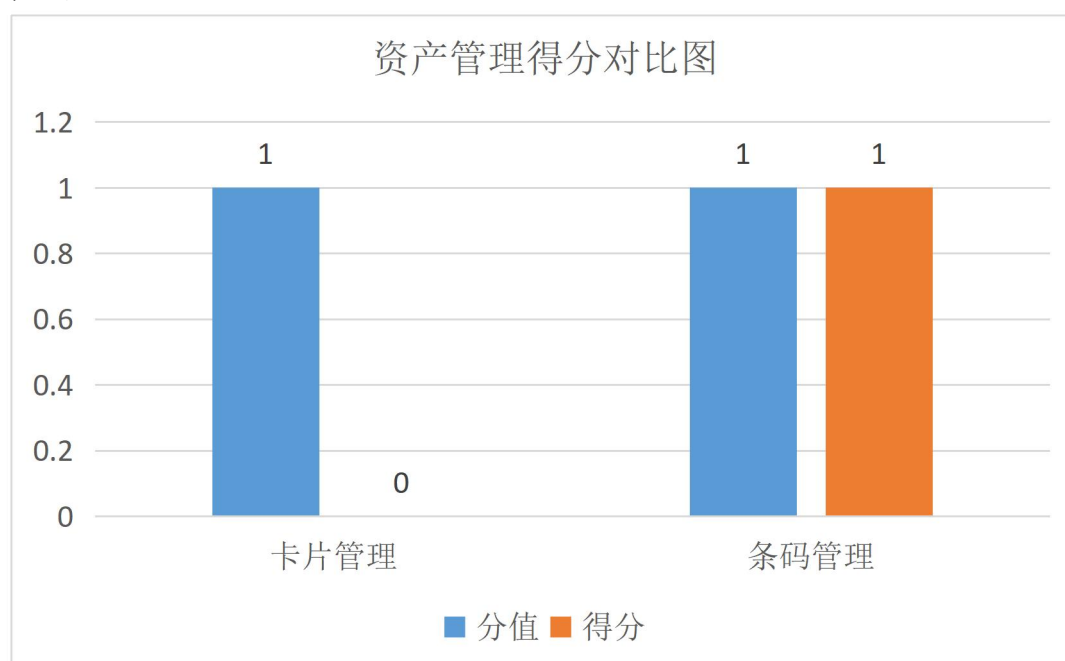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2 分，重点评价得 2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债权管理：2023 年末债权余额=0 万元，2023 年初债权余额=10.53+1.2=11.73 万元，年末无余额，债权管理良好，共 1 分，得 1 分。

(2) 债务管理：2023 年末债务余额=0 万元，2023 年初债务余额=0 万元，债务管理共 1 分，得 1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2 分，重点评价得 1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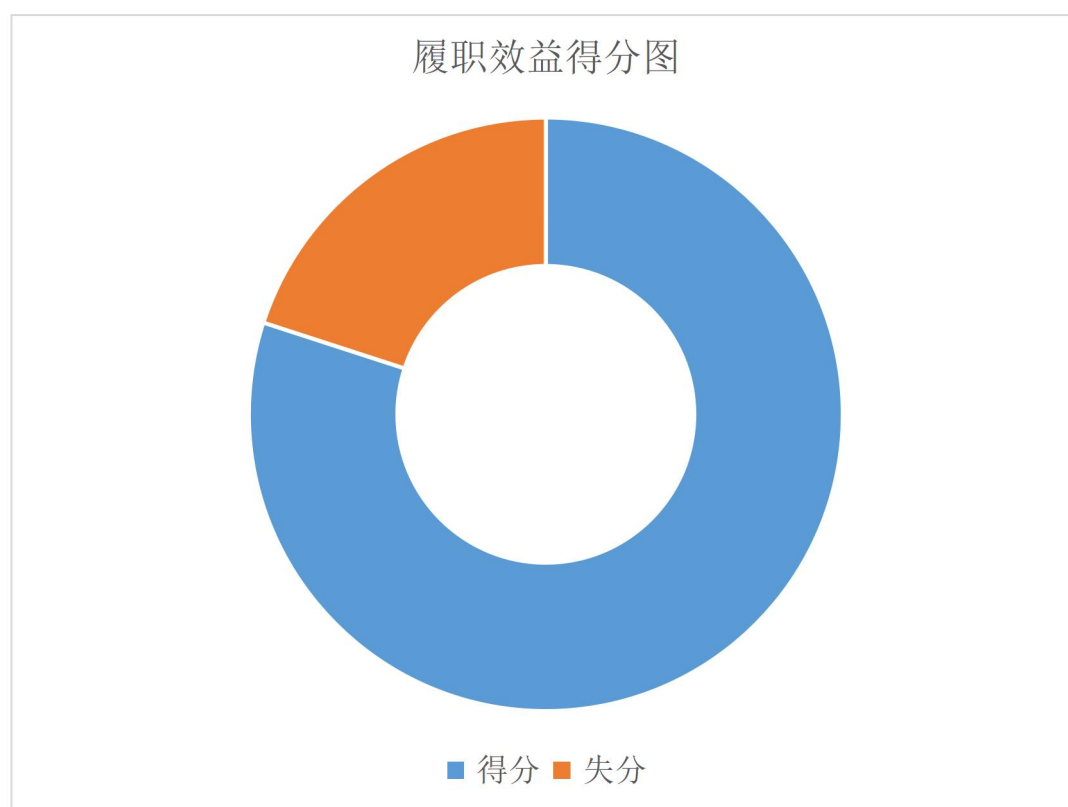


（1）卡片管理：2023 年账面固定资产增加 202560 元，2023 年系统固定资产增加 214180 元，账面与管理系统变化不一致，共 1 分，得 0 分。

（2）条码管理：2023 年入账固定资产已经完成条码化管理，共 1 分，得 1 分。

3. 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共 10 分。2023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良好等次，得 8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控制不到位。

公用经费控制率差。主要表现为：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35.53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59.26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2.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高达 291%；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为-40%，小于-15%。

2.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

部门绩效评价不到位。主要表现为：①封面“部门（单位）”未区分，“附件：”字样未删除；②自评表产出和效果未细化，扣分原因未写；③评价组长未签字；④绩效分析不完整，缺少得扣分依据；⑤单位应公开 6 个项目自评，实际公开 0 个项目自评；⑥未公开项目自评；⑦未公开部门评价；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公开和整改不及时。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 加强预算控制力。

应该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经费只减不增，切实加强预算的控制能力，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2. 组织绩效岗位责任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 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做到绩效评价工作由专职人员负责，并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 1:

子洲县部门（单位）2023 年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1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16 套表。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2
			部门预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2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的得 1 分，按法定进行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情况。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以年初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预算在执行中的约束力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到位率÷95%×分值。 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00%。	7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年账面支出中预算支出合计数与本年账面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数与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本年收入合计数）×100%。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100%。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00%。	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00%。	1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得满分；大于 0 时，得 0 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的，得 0 分。	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开展的得满分，发现一个项目未开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 5 月份开始应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得 0 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无预算采购情况不得分。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3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9 套表。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3
			部门决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决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 2 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过程 (67 分)	预算管理 (35 分)	财政供养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 0.5 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机构改革超编不算，但机构改革超编后调入、新分配人员算超编。编制数以文件为准，实有人员以发放工资表为准。
绩效监控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得满分。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	1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不开展不得分。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质量较高得满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较高。	2
制度建设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 1 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 1 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 1 分。	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且按制度运行，从而加强风险防控。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实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以 2023 年网上公开的绩效目标为准。	2		

过程 (67分)	预算管理 (35分)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2
			整体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项目自评全部开展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全面性。	1
			项目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质量符合规定。	2
			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部门评价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3
			部门评价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债权债务管理 (2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在5%至10%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1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0.5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务（包含未进账已形成的隐形债务），减少部门单位的隐形债务。	1
	资产管理(2分)	卡片管理	2023年度账面固定资产变化与资产系统卡片变化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条码管理	2023年固定资产条码及时更新且条码信息完整得1分，发现1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一般等次的，得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10
奖惩	有严重违规违纪(20分)		部门单位被中省市县纪委、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有重大违纪或违法的，扣20分。		
	奖励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4分)	建立纪检、审计、财政等监督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台账的，并且问题都得到及时整改的得满分，如没有有关部门的检查不得分，有台账没有整改到位的也不得分。		
		部门评价(4分)	部门评价质量较高，而且在财政局规定任务外又完成的得分。		
		获得上级政府奖(2分)	每获得一次奖项的得1分，年度内同一内容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		
总分					
					100

附件 2：子洲县审计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2	1	2 处错误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	2	2	
			部门预算细化性	2	2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预算整改完成情况	2	2	
		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6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7	7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公用经费控制率=29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4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	2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	3	3	
			部门决算细化性	3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决算整改完成情况	2	2	
		财政供养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1	1	
		绩效监控	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完成情况	1	0.6	实际监控项目 4 个，缺少 2 个
			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1	1	
			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1	1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	2	0.6	监控表 2 处错误，无监控报告
		制度建设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2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0.6	7 处错误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0	未按时间公开
			项目绩效自评的全面性	1	0	未公开项目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0	未公开项目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0	未按时间公开
			部门评价报告质量	3	0	未公开部门评价
			部门评价公开的及时性	2	0	该部门未公开
	债权债务管理(2 分)	债权管理	债权变动率	1	1	
		债务管理	债务变动率	1	1	
	资产管理 (2 分)	卡片管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0	不一致
		条码管理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1	
效 果	履职效益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10	8	良好
总 分				100	80.8	